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作为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关于公司与新疆希望电子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过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与新疆希望电子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并参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与新疆希望电子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秦飞 宋萍萍 龚勤红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